



沉思遐想

# 新年礼赞

□鲁庸兴

光阴之前再次穿越年轮,2022年淹没在了时间的天空,让我们轻轻地挥挥手,对逝去的日子说声再见!让我们带着从容,踏上飞速行驶的时光列车,一起走进崭新的2023年!让我们张开热情的双臂,拥抱美好的2023年。新年,一个多么美妙的日子,一个“新”字,道出了多少人的希冀和寄托。陶醉在冬阳的天空下,感受着新年带来的气息,在这温馨、安宁的氛围里,我们怀着那份激动、喜悦、幸福的心情,以更新的态度,用我们的爱心、我们的赤诚、我们的执着去拥抱新的一年。紧扣时代的步履,踩着和谐的韵律,带着穿透时光魅力,一起聆听那熟悉的新年钟声,让我们在新年魂牵梦萦的波涛里扬起乘风破浪的风帆。

元旦是新一年的开场,亦是新气象的揭幕。站在新年的门槛前,迎新辞旧,感慨万千,过去的一年,不管是成功

是失败,在这一刻都成了历史,如过眼云烟,无论是辉煌是惨淡,在这一刻不妨都放下。只有学会对过去清零,成功者不骄傲,失败者不气馁,才有可能坦然地迎接未来的风雨和晴空。新的历程,新的起跑线,新的景象,新的感受,新的机遇,新的思路,新的计划,新的局面,新的挑战……但愿时光的风雨洗去昔日的迷惘;但愿良辰的美景招引来今朝的生机;但愿元旦的曙光照亮辉煌的前程、壮美的神州。翻开日历的扉页——元旦,我们应该知道怎样用汗水和心血撰写簇新的卷首。

日历上红色的1月1日像一把火炬,引导我们走上新的征途。它似一面旗帜,召唤我们迎接新的生活。元旦带给我们的永远是一种“一元复始,万象更新”的心境。站在2023年的窗口前,亲吻那第一缕阳光,把我们里里外外照亮,把世界洗刷得干干净净,我们把快

乐保存、把痛苦删除。元旦充满生机和希望,元旦充满生气与风流。新年是一幅幅欢快的油画,每一笔的涂抹,都充满一种温暖的气息;新年是一行行押韵的诗句,每一句灵感的迸发,都饱含一种殷切的心愿;新年是一首首动听的歌谣,每一段的吟唱,都凝聚着一种给力的精神;新年是一篇篇精彩的故事,每一次的讲述,都在传递领悟到思想的升华。新的岁月,自有新的构思。新的年华,自有新的姿态。当肩头感到历史重任的呼唤,当心灵响起时代脚步的回音,面对曙色初染的一元复始,你会思索如何踏上新的征程。

元旦的豪壮献词给人以生活的温馨、奋斗的鞭策、进军的鼓号。挥手2022,我们的心情感慨万千:总有一种过去的拼搏,让我们无怨无悔;总有一种汗水的流淌,在海纳百川的胸怀中延续。拥抱2023,我们的内心豪情万丈:

总有一种未来的展望,让我们信心满怀;总有一种梦想的绽放,飘动在感恩生命的坦荡路途。

“老去又逢新岁月,春来更有好花枝。”元旦,岁月的驿站,叩开新年的大门,人们饱含着对曾经的留恋和怀念,也充满着对未来的憧憬和期待,养精蓄锐继续开启新征程,将丰收的梦想绘成一幅幅绚丽的画卷。回首2022,曾经风雨兼程的路途,我们无怨无悔;憧憬2023,一个更广阔无垠的新世界,激发每一个人奋进的冲动和热情。任岁月匆匆,把有限的人生在这永远流传的时光里蔓延,让2023年长出一片片浓浓绿荫的新天地。

一元复始,我们祝愿否极泰来,灿烂可期。愿新的一年,每个人都有新的开始;愿新的一年,每个人都有新的收获;愿新的一年,每个人都能带着希望出发,像经历春夏秋冬一样,去经历人间的起伏颠簸。明天的打算应该是由每段时光组合而成的七彩图案,让笑靥如花开遍人生的旅途。未来的形象应该是由每个日子做成的张张精美卡片,从而成就一部绚丽的多彩人生之书。每一个人都应努力求真、奋发和进步,让每一页日历都变成捷报、喜悦和快乐。

我期待:新的一年会更好!  
我相信:新的一年会更好!



朝阳 周文静 摄



诗 歌

## 飞舞的灵魂

□大树

入冬时节  
雨纷纷叶也纷纷  
活着的生物依旧在竞争  
如果叶落是永恒  
发芽算不算本能  
奉献是不是天真

秒针从来不等时针  
每转一周都会送上一个吻  
如果你不懂秒针的飞奔

就说谁在挥霍青春  
多样的人生  
会有一个一个坑  
只有越过几处红灯  
才能看见幸福的门

热血一旦沸腾  
冬天不会再冷  
就用一次一次的疼  
来助推飞舞的灵魂

## 天使

(外一首)

□陈育亚

云朵与云朵的爱情  
在天宫瑶池孕育  
作为使者降临人间  
做一片雪花吧  
只要你愿意铺展心结  
愉快地与云朵为伍  
做一片雪花吧  
身披洁白的银光  
踏着细碎的脚步  
投向大地温暖的怀抱  
融入山川河流的心中

### 那夜的雪

初雪总是下得轻描淡写

大地轻松把它收入囊中  
一起还给了太阳  
好缘分还不曾越过季节  
雪终于再次光临  
凝视着春天的气息  
它下得花朵一般缠绵  
仿佛蝴蝶柳絮飞起  
在反反复复试探后  
雷声无忌悍地下开了  
它点燃了满天的心事

拍一张照片吧  
让岁月记住那夜的雪  
也把雪的心情留在天地



悟道偶拾

# 时间

□李敬荣

时间看不见摸不着,听到滴答滴答的钟声,看朝阳升起,夕阳落下,树叶由绿变黄到飘落,我们才感觉到了时间在一天天一年年不停地流逝。

以前常听母亲说,不知不觉一转眼,人就老了,那时颇不理解。上小学时,过一个暑假,都漫长的望不到头。

看诗里写“38年过去,弹指一挥间”,“朝如青丝暮成雪”,感觉太夸张了《弟子规》里写“朝起早,夜眠迟,老易至,惜此时”,也同样不解。现如今,回首过往的几十年,感觉嗖一下就过去了。

现代杰出的散文家朱自清先生在《匆匆》里写道:“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但是,聪明的,你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

朱自清先生勤奋写作,严谨治学,在困境中坚守一个爱国知识分子的气节,拒绝“收买灵魂性质”的援助和施舍,去世时年仅50岁。他很珍惜时间,时间却没有珍惜他。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年年岁岁,繁花依旧,岁岁年年看

花的人却不相同。

最喜欢鲁迅先生关于时间的一段话:“时间每人每天得到的都是24个小时,可这一天时间给勤勉的人带来聪明和力气,给懒惰的人只留下一片悔恨。”春天辛勤播种,秋天才会收获一片金黄。生命如夏季的花朵那般绚烂夺目,努力去盛开,即便结局不如意,光阴没有虚度,便无遗憾。

古人写下了许多劝人珍惜时间的诗句,“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一寸

光阴和金子一样宝贵,黄金却不能买到一寸光阴。年轻时不奋发图强,到了老年再悲伤悔恨,也没用了。

童年时,母亲在屋后菜园里栽了一棵桃树,桃树还没有我高,一根细茎,几片细长的嫩叶。我看着弱不禁风的桃树苗,说:“它这么矮小,什么时候才能结桃子?”母亲说:“你经常给它浇水施肥,它很快就会长大,开红艳艳的花,结大大的桃子。”听了母亲的话,我有了信心,以后的日子,桃树长我也长,可它比我长得快多了。不知不觉,长成了一棵枝繁叶茂的美丽桃树。春天桃花灼灼,夏天我吃上了甜蜜硕大的桃子,我第一次体会到了时间的神奇魔力。

光阴似箭,历尽千帆,归来已非少年,我不再天真幼稚,真切感到了时光如流水,一去不回头的无情。但时间对每个人又都是公平的,只要我们珍惜时间,时间也会带给我们丰厚的回报。

#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2]第4号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11月25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22年12月1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2日

##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5日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1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维护公平、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的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以及其他公共资源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行综合监督管理与行业监督管理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的体制。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考核评价体系,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规范化运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能力。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是公共资源交易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
- (二)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化;
- (三)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工作;
- (四)受理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投诉,查处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 (五)实施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为纳入平台交易的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是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场所服务标准,提供评标评审、验证、业务办理等交易服务。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平台外交易。

未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自主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项目范围、规模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依法制定、发布招标计划或者意向,落实项目决策、交易组织、信息公开、答复质疑异议、确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组织验收等主体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招标文件中套用特定竞争主体的条件、技术标准,歧视、排斥其他竞争主体或者潜在竞争主体;
- (二)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评审专家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
- (三)委托没有资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代理机构从事代理行为;
- (四)选派或者委托的代表发表带有倾向性、诱导性言论或者暗示性意见建议,影响其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评审;
- (五)处理质疑、异议时,故意拖延、敷衍、回避实质性答复;
- (六)指使、纵容、默许竞争主体串通投标;
- (七)以不正当理由迫使竞得人放弃

竞得资格;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其他竞争主体或者潜在竞争主体;
- (二)私自邀请潜在竞争主体参与其代理项目的投标;
- (三)泄露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评审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
- (四)收受交易项目利害相关方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诚信经营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互相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十一条** 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故意透露本人参加评标评审的时间、地点或者在确定竞得人前泄露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保密信息;
- (二)评标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标评审现场或者与外界进行接触和联系;
- (三)对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异常低价行为不提出否决意见;
- (四)互相串通,或者诱导、暗示、干扰其他成员评标评审;
- (五)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评审;

(六)在合法劳务费之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七)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评审的网络通讯群组;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网络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推动优质专家跨地区、跨行业互联互通。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有下列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行为:

- (一)捏造事实或者伪造、变造、盗用资格、资质、印章、材料等进行虚假投诉;
- (二)投诉事项经查失实后仍恶意缠诉;
- (三)对投诉调查拒不配合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以投诉为名非法获取单位或者个人利益;
- (五)其他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行为。

**第十四条** 交易期间,因不可抗力、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交易正常进行、交易项目权属存在争议、交易条件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中止交易。中止交易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因项目实施主体原因在完成项目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进行交易,经催告七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进行交易的,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确认项目实施主体对交易项目无处理权的,应当终止交易。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当落实项目履约环节首任责任,并定期将履约情况报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业内交易项目履约情况、项目实施主体履行

责任情况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及时分析突出问题,依法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主体、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在项目履约中的履行职责和执法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运用信息技术等手段,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恶意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与运用,把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鼓励公众、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
- (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

(三)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至四项、第六项规定的;

(四)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 (二)非法干预公共资源交易;
- (三)泄露交易活动保密信息;
- (四)与项目实施主体、竞争主体、项目代理机构串通谋取非法利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
- (五)违反规定收费;
- (六)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或者用于商业用途;
- (七)在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资料;
-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项目实施主体,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招标人、出让人、转让人、采购人等主体;
- (二)项目代理机构,是指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代理、采购代理、拍卖代理等服务主体;
- (三)竞争主体,是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的投标人、供应商、意向受让人、竞买人等主体;
- (四)竞得人,是指中标人、受让人、成交供应商等主体;
- (五)评标评审委员会,是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和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就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的有关事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